

总主编 周叶中
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

房屋装修污染纠纷，怎样解决？

不堪忍受呛人油烟，怎么办？

门前高楼平地起，采光权如何保障？

碧水蓝天中

的百姓环境权益

生活中的环境法

秦天宝 曾东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法 · 律 · 与 · 现 · 代 · 生 · 活 · 丛 · 书

总主编 周叶中

碧水蓝天中

的百姓环境权益

生活中的环境法

秦天宝 曾东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碧水蓝天中的百姓环境权益:生活中的环境法/秦天宝,
曾东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10

(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周叶中总主编)

ISBN 978-7-307-05822-4

I. 碧… II. ①秦… ②曾… III. 环境保护法—基本
知识—中国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314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程小宜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950×1260 1/32 印张:7.25 字数:165千字 插页:1

版次: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5822-4/D·759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让法律走向公民生活

当今中国，不仅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而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日益深入人心。然而毋庸讳言，在大多数普通公民的心目中，高高在上的法律却始终笼罩着一层神圣的光环，并因而总让人觉得可望而不可及。正因如此——所以，当人们因为一些日常小事，诸如买到劣质商品、被拖欠工资奖金、邻居的音响吵得心神不宁等，因而深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虽然会郁闷、会愤怒，甚至会呐喊，但却不一定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终不得不忍气吞声或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所以，当人们并不清楚到底什么是法律的时候，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将粉刷在村委会墙上的“放火烧山，牢底坐穿”之类触目惊心的标语，以及县政府的红头文件视为法律。

所以，尽管人们懂得“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的道理，却往往不能准确把握划分法律与道德的那条红线，从而一失足成千古恨。

.....

那么，法律究竟离我们的生活有多远？

在许多普通中国公民看来，法律是公家的事，是律师的



事，并非他们自己能够关心的。于是，在他们眼中，“忍耐”与“私了”往往是解决纷争的首选之路。然而，法律的功能不仅仅在于调处纷争，其更大的作用恰恰在于防止纠纷的产生。对法律的关注就好比一名同时拿着长矛与盾牌的武士，在忍无可忍、必须出击之前，至少可以让自己不要受到太多伤害。至于说“忍耐”，与其说是一种风度，倒不如说是一种逃避。虽然你可以放弃原本属于自己的权利，但对方却未必感激。又至于说“私了”，也必须以理服人，而与道义上的谴责与说教相比，还有什么比理性的法律更有说服力呢？

其实，法律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相反，法律源于公民生活的内在需要，是公民生活的基本范式，与每位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我们不应将法律高高挂在空中，而理应将其作为我们手中的“矛”与“盾”，当做我们生活中的“情”与“理”。也就是说，我们每位公民，都可以成为法律的“代言人”！

而且，要做到这些并不难。尊重法律、信赖法律，这是我们在生活中正确对待法律的应有态度。也就是说，我们要重视法律的权威性，确保自己的行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要因为突破法律的红线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我们还要相信法律的公正性，积极主动地通过法律规定的途径寻求对自己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更为关键的是，我们应当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这并不是要我们埋头于艰深的法理象牙塔，系统地掌握所有法学理论知识，其核心环节在于懂得去借鉴和参与。也就是说，一方面通过电视、网络、报刊与图书了解已经发生的各种真实案例，获取基本法律常识；另一方面通过亲身经历，充实自己的法律阅历，从而真正体会到运用法律绝不是



简单说一句“我要告你”那么轻松。

如此说来，法律实际上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它理应成为我们每个人的朋友。因此，在麻烦找来之前，我们最好先去结识这位朋友，多听听这位朋友的建议。这正是我们编写这套《法律与现代生活丛书》的初衷。

这是一套面向普通公民的通俗法学读物。它融知识性、趣味性和简明性于一体，用公民平常的话语，谈公民关注的问题，讲公民生活中的法律。

在这套丛书中，您看到的案例或者事例，都源于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都足以使您感同身受，并引起共鸣。通过对这些案例或事例深入浅出的剖析，我们力求让读者了解隐藏在这些问题背后的法律知识，进而总结出我们生活中的法理。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让写在纸上的法律真正融入我们的生活，让每位公民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存在和功能，切实体会法律给予我们公民的关怀与保护，使法治真正成为公民生活的一种现实需要！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切实指导我们的生活方式，优化我们的生活习惯，并最终提高我们的生活品质，使我们的社会与生活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周叶中

2007年7月1日



目 录

1 生活中环境权益的一般规则

- 1.1 何谓“公民环境权”? 4
- 1.2 环评, 如何保障百姓环境权益? 8
- 1.3 公民环境维权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13
- 1.4 合法排污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18
- 1.5 环境民事诉讼中, 谁来举证? 23
- 1.6 环境民事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28
- 1.7 不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为何也要被罚? 32
- 1.8 无意排污会引起牢狱之灾吗? 37

2 水与百姓环境权益

- 2.1 因饮用水污染遭受损害, 怎么办? 44
- 2.2 不可抗力造成鱼塘损害, 谁来买单? 48
- 2.3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该收不该收? 52
- 2.4 以邻为壑造成跨界水污染, 找谁赔? 56



2.5 河道上所建房屋算不算违法建筑？	60
---------------------------	----

3 大气环境与百姓环境权益

3.1 不堪忍受呛人油烟，怎么办？	68
3.2 运输途中液氨泄漏，该找谁负责？	72
3.3 汽车尾气排放污染，怎样监管？	77
3.4 养猪场恶臭熏人，邻居怎么办？	81
3.5 环卫工人马路上焚烧垃圾，是清洁 还是污染？	86
3.6 车内空气污染，车主如何维权？	90
3.7 废气入侵果园，果农损失谁来赔？	95

4 噪声与百姓环境权益

4.1 环境噪声超标未“扰民”，如何处理？	102
4.2 遭受噪声干扰向谁诉，环保、公安还 是城管？	106
4.3 噪声打破宁静生活，受害者能提出 精神损害赔偿要求吗？	110
4.4 丧事噪声，是尽孝还是扰民？	115
4.5 大卖场的电视广告能算“噪声污染”吗？	119
4.6 房屋建在工厂旁遭受噪声侵害，工厂 需承担责任吗？	123
4.7 建筑施工噪声扰民，居民怎么办？	127
4.8 谁来处罚 KTV 噪声扰民？	130
4.9 房屋装修声音太大怎么办？	135



- 4.10 麻将馆搓麻声吵到街坊邻居怎么办? 140
- 4.11 机场噪声当空降, 居民如何维权? 144

5 其他公害与百姓环境权益

- 5.1 垃圾乱堆, 鱼塘受损, 谁之过? 152
- 5.2 倾倒电解残渣也要蹲监狱? 156
- 5.3 放射源致人伤亡, 赔偿谁来付? 161
- 5.4 高压输电线惹祸, 居民应如何维权? 166
- 5.5 光也能构成污染吗? 171
- 5.6 遭遇热污染怎么办? 176

6 自然资源与百姓环境权益

- 6.1 贩卖候鸟构成犯罪吗? 185
- 6.2 砍自家责任山上的树难道也违法? 190
- 6.3 买野生动物“放生”也违法吗? 195
- 6.4 采矿, 可以私自进行吗? 199

7 百姓的居住环境权益

- 7.1 房屋装修污染纠纷, 怎样解决? 207
- 7.2 住宅小区绿地缩水, 业主怎么办? 212
- 7.3 门前高楼平地起, 采光权如何保障? 217





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们利用自然资源进行生产生活，并在环境中享受生活，但是随着工业时代的到来、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产生活给环境带来了严重的污染和破坏——臭氧层破坏、温室效应、光化学烟雾、电磁辐射等环境污染在加剧；大气、水、土壤、海洋在退化；生物种群在减少……这一切都直接影响着我们的生活质量，环境问题已成为我们必须认真对待的尖锐问题。我们“只有一个地球”，享受适宜环境亦是我们每一个人都享有的权利，保护环境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义务。

本部分通过一些典型案例，揭示了环境权益的内涵，指明了公众在生活中参与环境保护的路径，并通过分析生活中百姓关心的一些常见问题，介绍百姓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一般规则，为人们维护自己的环境权益保驾护航。

要点提示

- 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 公民有在良好、适宜、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也有保护环境不受污染和破坏的义务。
- 实施破坏或污染环境的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因污染而致使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遭受侵害的，还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对于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触犯刑法的，还应当承担刑事法律后果。
- 百姓环境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请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

- 因环境致损引起的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具有特殊性，其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因果关系推定”，并实施3年诉讼时效制度，从程序上充分保障了公民环境权益。

“环境侵权”问题

1.1

本部分主要介绍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一般规则。环境侵权民事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遭受损害，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活动。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具有特殊性，其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因果关系推定”，并实施3年诉讼时效制度，从程序上充分保障了公民环境权益。

（一）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构成要件

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环境侵权民事诉讼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构成要件包括：1. 存在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2. 存在损害事实；3. 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 侵权人具有过错（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或无过错（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1.1

何谓“公民环境权”？

近年来，“环境权”已成为一个热门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环境已成为人们生活中考虑的重要需求，环境权也应运而生。采光、通风、污染、绿化等，开始成为老百姓茶余饭后谈论的话题。随着人们法律和环保意识的提高，环境权开始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认知和熟悉，并且已有人开始主张自己的环境权。那么，什么是公民环境权？它在现实的法律生活中是如何体现的呢？

（一）居民杨某的住宅与某航务局下设的铁件加工厂相邻。由于铁件加工厂三班倒加工敲打，制作铁件，给居住在附近的杨某及家人造成噪声污染。杨某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向其所在的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铁件加工厂加工敲打铁件产生的噪声，已造成对原告杨某的生活安宁权、健康权的人身侵害。法院因此判决铁件加工厂的主管单位该航务工程局赔偿杨某精神损失费 7 000 元，并责令彻底整改，消除噪声污染，停止对原告杨某的侵害。

（案例来源：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706/13/251525.shtml>）



(二) 2002 年, A 市某小区的 50 户居民, 强烈要求拆除在他们附近的一幢 19 层大楼, 因为这幢楼建成后, 严重地侵害了他们的采光权, 阳光对于他们来说就成了奢侈品。

(案例来源: 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vip.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465474>)

环境权是一种新兴的权利, 就像公民的受教育权和劳动权一样, 它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简单地说, 环境权就是公民享有在适宜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这种权利在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 比方说, 居民有权饮用清洁安全的水、有权利呼吸干净的空气, 当然也有权利享受美丽的大自然。一般来说, 环境权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首先, 公民有在良好、适宜、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这是公民环境权的最基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法律按照环境要素、环境功能将这种权利分为清洁空气权 (公民有呼吸新鲜清洁空气的权利)、清洁水权 (亲水权、入滨权)、风景权 (景观权)、环境美学权、宁静权、眺望权 (公民享有居家视线不被阻挡的权利)、通风权 (公民享有周围环境良好的通风条件的权利)、日照权 (公民享有阳光照射不被遮挡的权利) 等类型。我国《宪法》、《环境保护法》和各环保单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中, 都体现了维护人民良好生活环境权利的精神。如《宪法》第 26 条规定: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环境保护法》第 1 条规定: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保障人体健康……”这实际上就是表明了公民应该享有环境权。各环保单行法中的相关规定也纷纷体现了公民的环



境权。

其次，公民有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权利。这种参与权要求公众有环境知情权，政府应当将与百姓生活有关的环境信息予以公开，在这个基础上引入公民参与，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决策。我国《宪法》中规定了公民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这其中就包括公民可以广泛参与国家的环境管理。2006年2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该办法第一次制度化地引入了公众参与机制，并且细化了参与的方式和途径，可以说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相信以后在环境保护领域确定公民参与权的法律规范会越来越多。

最后，公民有对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在某种程度上说，这既是公民的一种权利，更是公民的一种义务。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都对公民享有的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作了规定，比如《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条等都有同样的规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1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6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5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5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7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5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第4条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

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1.2

环评，如何保障百姓环境权益？

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是指事先对拟建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并提出防治对策和措施。就像把欲伤人的罪犯在准备实施犯罪时抓获肯定比在他伤人后再抓获更能保障百姓的生命安全一样，环评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建设项目的初期就将可能产生的污染遏制住，从而有效保障百姓环境权益不受侵害。那么在环评过程中，是如何保障老百姓的环境权益的呢？

A市新开发了一个住宅楼小区，当小区的住户入住后发现，他们住房的一层被开发成商业门面房，其中有3间被用来从事餐饮娱乐经营活动，并且已经装修完毕即将投入营业。餐馆楼上居民觉得餐馆的经营活动可能影响自己的正常生活，于是向A市环保局进行了投诉。该市环保局接到居民举报后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餐馆在建设过程中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属于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当即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并要求其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餐馆经营人随后向环保局提出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环保部门受理了听证